

招商仁和童心守护 2.0 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招商仁和童心守护 2.0 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本公司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为被保险人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本主险合同提供以下十六种保障计划，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所选保障计划一经确定，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障计划	投保的保险责任
计划一	基本部分
计划二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计划三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计划四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计划五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计划六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计划七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可选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计划八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计划九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计划十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计划十一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计划十二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计划十三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计划十四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可选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计划十五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计划十六	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部分的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包含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

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此种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下列保险金：

一、基本部分

（一）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针对被保险人被确诊的每项轻症疾病，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医疗行为、同一疾病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其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则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症疾病共有 51 种，名称见条款附表一，具体释义见本主险合同“第三十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

（二）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针对被保险人被确诊的每项中症疾病，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医疗行为、同一疾病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其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则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中症疾病共有 30 种，名称见条款附表一，具体释义见本主险合同“第三十一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

（三）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37 种，名称见条款附表一，具体释义见本主险合同“第三十二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四）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不含十八周岁生日当日）之前或年满六十周岁（含六十周岁生日当日）之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之后且年满六十周岁之前，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周岁（不含六十周岁生日当日）之前，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周岁之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自**确诊**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本主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可选部分

（一）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由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组成。

1.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重大疾病确诊日起**满一年后**，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且与该重大疾病不同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重大疾病确诊日起**满一年后**，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且与前述两次重大疾病不同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三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重大疾病确诊日起**满一年后**，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且与前述三次重大疾病不同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137种，名称见条款附表一，具体释义见本主险合同“第三十二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之前（不含十八周岁生日当日）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的 **1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重大疾病确诊日起满一百八十日后，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针对该“恶性肿瘤——重度”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起满三年后，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重度”是指本主险合同“第三十二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中的“恶性肿瘤——重度”。

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新发恶性肿瘤；**
- (2) **恶性肿瘤复发；**
- (3) **恶性肿瘤转移或扩散；**
- (4) **恶性肿瘤持续存在。**

(四) 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且我们已针对该少儿特定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我们提供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共有 20 种，名称见条款附表一，具体释义见本主险合同“第三十三条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

(五) 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少儿罕见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且我们已针对该少儿罕见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我们提供保障的少儿罕见疾病共有 20 种，名称见条款附表一，具体释义见本主险合同“第三十四条 少儿罕见疾病的定义”。

三、特别说明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给付后的特别说明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降至零，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包含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后，我们不再对条款附表二《招商仁和童心守护 2.0 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重大疾病及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轻症疾病和中症疾病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予了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日时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五次，届时：

（1）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日起满九十日后，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2）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日起九十日内，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此种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予了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日时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两次，届时：

（1）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日起满九十日后，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按一项给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2）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日起九十日内，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此种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同时符合多项保险责任的特别说明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三）保险责任均终止的特别说明

若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均终止，届时：

（1）若本主险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合同，则本主险合同终止；

（2）若本主险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合同，则本主险合同在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附加险合同均终止后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 犹豫期”、“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三十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一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二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三条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第三十四条 少儿罕见疾病的定义”、“脚注 3 全残”、“脚注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3 恶性肿瘤持续存在”、“脚注 3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十七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期交；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为：趸交、5 年、10 年、20 年、30 年、35 年。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基本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豁免保险费和退保金，可选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少儿罕见疾病关爱保险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包含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且不

再承担此种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利益演示

招商仁和童心守护 2.0 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30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20 年交 年交保险费：3675 元 保障计划：一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费用补偿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	3675	3675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675	120
2	2	3675	735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7350	258
3	3	3675	11025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11025	489
4	4	3675	147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14700	1620
5	5	3675	18375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18375	2844
6	6	3675	22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22050	4161
7	7	3675	25725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25725	5571
8	8	3675	294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29400	7077
9	9	3675	33075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3075	8682
10	10	3675	3675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6750	10389
20	20	3675	73500	90000	180000	300000	0	73500	34287
30	30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0	73500	51903
40	40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0	73500	77394
50	50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0	73500	112671
60	60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0	210765
70	70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0	220743
80	80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0	208521
90	90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0	180819
100	100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0	142710
105	105	0	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0	75480

利益说明：

1. 本演示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轻症疾病保险金：本演示为发生一次轻症疾病的给付金额，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五次；
3. 中症疾病保险金：本演示为发生一次中症疾病的给付金额，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中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两次；
4. 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自确诊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本主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5. 本演示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